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及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

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245,064.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54%，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0.4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

项。

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022年，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进展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和实际进度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按相关业务合同的上限金额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导致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实际发生总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内。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系部分关联方实际经营需求所致，超出部分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3 年 4 月 20 日